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33号

单位：云南宏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316173XB

法定代表人：杨德明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市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大石坝祭天山火电公司基地 21 幢

你（单位）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新增 2 台 X 射线机存在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商业租房合同协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宏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新增 2 台 X 射线机野外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营业收入证明》《云南宏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辐射设备台账》《云南宏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添置申请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27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32号）告知该（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十）违反辐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1. 单位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为”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

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8月25日

